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特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魏峰先生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且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强 刘云 冀志斌

2021年7月26日